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6 年中职职教 高考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有关高等学校：

为做好云南省 2026 年中职职教高考（以下简称职教高考）
考试招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符合云南省 2026 年职教高考报名条件的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职教高考报名，从电工技术、机械、交通运输、计算机信息、铁道运输、建筑工程、资源环境、水利水电、医学、护理、药学、旅游、教育、经济管理、农林养殖、农林种植、生物化工、烹饪、艺术、体育 20 个招生考试类别中选择一个类别报考，各类别不得兼报。

报名条件按照《云南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云南省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云招考委办〔2025〕9 号）执行。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不符合报名条件的，将取消报名资格。

（一）考试科目和成绩折算

职教高考采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评价方式,满分 600 分。

文化素质考试科目为思想政治、语文、数学、英语,总分 420 分(语文 120 分、数学 100 分、英语 100 分、政治 100 分),按满分 200 分进行折算,折算时保留 2 位小数。

职业技能考试(艺术类、体育类除外)包括专业理论测试、专业技能测试,其中专业理论测试 200 分、专业技能测试 200 分,满分 400 分。

艺术类、体育类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分别为使用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成绩按满分 400 分折算后的成绩,折算时保留 2 位小数。

(二) 考试方式和考试时间

文化素质考试、专业理论测试采用纸质试卷考试,安排在标准化考场进行,考试时间安排见附件 1。

专业技能测试在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设考点考场,采用分组、分轮次的方式进行现场测试。其中,药学类、旅游类、教育类采用现场面试方式,计算机信息类和经济管理类采用组建题库、现场机考方式,其余 13 个类别采用现场实操考试方式。专业技能测试考试时间安排在 2026 年 3 月 12—15 日进行,各科目具体考试时间见《云南省 2026 年职教高考考试时间安排表》(附件 1)。

(三) 考试组织

职教高考考试实施工作在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和省教育厅领导下,由省招生考试院统筹、各州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各主考院校负责各类别专业技能测试考试评分。具体要求见《云南省 2026 年职教高考专业技能测试工作办法》(附件 2)。

(一) 招生院校和招生专业

省教育厅统筹省内高校的办学定位、专业建设条件、人才培养需求等因素,确定职教高考省内招生院校、招生专业和分校招生计划。招生计划纳入学校年度普通本、专科招生总规模,分为专项计划和普通计划。专项计划包含乡村振兴专项计划和其他经批准招生的专项计划,由各校分专业自行安排,用于招收云南省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完不成的专项计划可以申请转为普通计划。未完成的招生计划,转入普通高考执行。

经教育部或省教育厅批准可以开展单独考试招生的高等职业院校,按照主管部门批复的招生专业、招生计划组织考试招生。

(二) 免试招生计划

免试招生实行计划单列,使用普通计划招收通过免试资格审核的考生。

(三) 招生章程

省内招生院校应严格按照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校职教高考招生章程,确定招生专业目录、专业有关要求、录取办法、监督机制、咨询方式、举报渠道等,表述要准确、规

范、清晰，避免产生歧义或误导考生。请各校于2026年3月20日前将招生章程报送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于志愿填报开始前向社会公布。

报名参加职教高考的所有考生须参加由州、市、县、区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考生如因身体等特殊原因，无法参加特定项目检查时，须出具体检医院相应材料。未按时参加体检的考生，招生院校可不予录取。

招生院校可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要求。补充要求必须合法、合理，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一）考试招生

经教育部或省教育厅批准可以开展单独考试招生的高等职业院校，可以在高职单招批、高职专科批安排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在高职单招批招生的专业，由院校自行组织考试招生；在高职专科批招生的专业，使用职教高考考试成绩进行投档录取。各校确定考试招生方式后，要制定相应考试招生工作方案。在高职单招批招生的专业，原则上不再安排在高职专科批招生。

需自行组织考试招生的院校，要在校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报名条件、报名方式、考试方式、录取方式等。报名结束后，要将报名考生数据报送至省招生考试院进行信息比对，不符合报名

条件和未参加职教高考报名的考生，不能参加单独考试招生。

请各校于2026年3月1日前将考试招生工作方案报送至省招生考试院备案，自行组织考试招生的院校，同时报送本校官方网站的报名链接。

（二）公示报送录取名单

自行组织考试招生的院校录取工作完成后，要在本校官方网站做好拟录取考生名单的公示，每名考生只允许有唯一一个拟录院校、拟录专业。请招生院校于4月10日前将公示无异议、由学校分管领导签字盖章的录取名单报送至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备案。

省招生考试院将于2026年4月15日前在云南省招考频道公布2026年职教高考考试成绩和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

2026年职教高考设置免试本科、职教本科、免试专科、乡村振兴专项、高职单招、高职专科6个批次。

（一）免试本、专科批

免试本科批、免试专科批均设置1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志愿设1个专业志愿和1个“专业服从院校调剂”标志。仅招收具备职教高考免试资格的考生，考生免试资格认定办法及具体要求见《云南省2026年中职职教高考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工作办法》（附件3）。

（二）职教本科批

职教本科批设置 10 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志愿设 1 个专业志愿。

（三）乡村振兴专项批

乡村振兴专项批设置 30 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志愿设 1 个专业志愿。乡村振兴专项批招收云南省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考生资格由乡村振兴部门认定，未通过资格认定的考生不得参加乡村振兴专项批投档录取。

（四）高职单招批

高职单招批按照招生院校提供的录取名单对考生进行投档录取。

（五）高职专科批

高职专科批设置 30 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志愿设 1 个专业志愿。所有通过云南省 2026 年职教高考报名的考生均可填报相应的高职专科批志愿。

省招生考试院将于 2026 年 4 月公布职教高考志愿填报办法。考生要按照志愿填报办法，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登录指定网站完成志愿填报，逾期不予补报。

考生填报志愿时，应认真查阅招生录取工作有关规定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按规定和要求选择报考院校和专业，并对所填报志愿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考生应妥善保管个人证件号

码、接收到的手机验证码等个人信息，因考生本人疏漏或失误造成不能按时参加征集志愿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报名确认点、高中阶段学校要组织力量加强对考生志愿填报的政策解读、辅导和技术指导，精心组织、严密安排，确保每位考生按时完成志愿填报。

（一）录取方式

采用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招生院校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投档时，按照免试本科、职教本科、免试专科、乡村振兴专项、高职单招、高职专科的顺序，依次进行平行志愿投档。每个批次全部录取结束后，方可进入下一批次的投档。

（二）照顾加分及免试政策

符合云南省普通高考加分条件的考生，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请、审核、公示后，可以享受相应加分。

完成职教高考报名和现场确认，经退役安置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资格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退役军人考生，可免职教高考文化素质考试，文化素质考试成绩按满分计算。

（三）同分数考生位次确定方式

平行志愿投档时，如果出现相同的投档分数，除艺术类、体育类外，其余类别均按不含照顾分成绩、专业技能测试、专业理论测试、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成绩依次、逐项比较，艺

术类、体育类按不含照顾分成绩、职业技能成绩、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成绩依次、逐项比较，根据比较结果排列先后顺序。如果所有项目分数都相同，按同分数考生处理。

（四）录取结果

2026年5月10日前，考生可在云南省招考频道网上查询本人录取结果。

（五）注意事项

录取期间，招生院校不得受理考生任何形式的放弃录取申请，严禁违规征求考生意见、承诺录取。

录取结束后，各校不得要求被录取的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前提前离校。

参加职教高考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普通高考的考试和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普通高考及录取。

十、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成立由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职教高考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落实主体责任。要认真研究、严密梳理考试招生工作各环节，认真细致做好考前培训、考务组织、考试评分、安全保密、信息公开、考生服务、招生录取等全流程工作。要加强对责任落实、安全保密、政策执行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到全程有监控、随时有人盯、互相能监督、事后能回溯，各环节无缝衔接，切实筑牢考试招生安全防线。

（二）严肃招生纪律。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国家招生计划和

招生政策规定，切实维护招生录取工作的严肃性。要认真遵守高校招生“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工作纪律。各招生院校要规范招生宣传及咨询管理，进一步扩大线上咨询服务渠道，逐步减少外派招生宣传组的数量，招生宣传的表述应当严谨、规范，不得以新生高额奖学金、违规承诺录取（含承诺录取专业、专本连读等）、入校后重新选择专业等方式争抢生源，不得以优质生源登记表、志愿填报意向书等形式吸引、误导学生。

（三）加强信息公开。各地各校要认真落实国家、省级、高校、中学四级信息公开制度，按照保护学生个人隐私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及利益相关者的监督。要公开违规举报电话和咨询电话，及时妥善处置信访问题，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四）落实监管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认真落实考试招生工作监管责任，会同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报名、考试、录取全过程监督，特别是对高校招生政策及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各校在招生录取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已公布的招生章程，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各地各校要加大违规违纪查处和曝光力度，对于因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违规招生的，要依法依规依纪对有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各校要严格组织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

省招生考试院：0871-65154794（政策咨询）

0871-65125720（网上报考）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0871-65102713（免试问题咨询）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0871-63649156（退役军人政策咨询）

- 附件：1. 云南省 2026 年职教高考考试时间安排表
2. 云南省 2026 年职教高考专业技能测试工作办法
3. 云南省 2026 年中职职教高考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工作办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云南省 2026 年职教高考考试时间安排表

一、文化素质、专业理论测试考试时间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3 月 21 日	8:30 – 10:30	语文
	14:00 – 15:30	思想政治
	16:30 – 18:00	英语
3 月 22 日	8:30 – 10:00	数学
	11:00 – 12:30	专业理论测试

二、专业技能测试考试时间

1	农林养殖类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10 分钟	30 分钟/轮次	3 月 12 日
2	农林种植类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10 分钟	30 分钟/轮次	3 月 12 日
3	电工技术类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5 分钟	40 分钟/轮次	3 月 12 日

4	医学类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0 分钟	15 分钟/轮次	3 月 12-13 日
5	机械类	云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5 分钟	40 分钟/轮次	3 月 12-13 日
6	教育类	昆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0 分钟	10 分钟/轮次	3 月 13 日
7	计算机信息类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30 分钟	60 分钟/轮次	3 月 13 日
8	生物化工类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10 分钟	20 分钟/轮次	3 月 13 日
9	铁道运输类	昆明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60 分钟	70 分钟/轮次	3 月 13 日
10	水利水电类	云南水利水电职业学院	60 分钟	70 分钟/轮次	3 月 13 日
11	经济管理类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	30 分钟	60 分钟/轮次	3 月 14 日
12	建筑工程类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5 分钟	30 分钟/轮次	3 月 14 日
13	交通运输类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5 分钟	30 分钟/轮次	3 月 14 日
14	护理类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0 分钟	15 分钟/轮次	3 月 14-15 日
15	药学类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0 分钟	15 分钟/轮次	3 月 14-15 日
16	旅游类	云南旅游职业学院	15 分钟	20 分钟/轮次	3 月 14-15 日
17	烹饪类	云南旅游职业学院	15 分钟	30 分钟/轮次	3 月 15 日
18	资源环境类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15 分钟	30 分钟/轮次	3 月 15 日

附件 2

云南省 2026 年职教高考专业技能测试 工作办法

一、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12—15 日。共组织开展 18 个类别专业技能测试，各类别每轮次考试时长以考试说明为准。

二、考试方式

专业技能测试采取“送考上门”的形式，在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设考点考场，采用分组分轮次的方式进行现场测试。

三、考前准备

（一）成立组织机构

各州市、主考院校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的专项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考务、命题、评分、保障等若干工作组，明确各工作组职责和工作责任人。

各州市要选派 1 名统筹协调能力强、熟悉考务组织工作的人员担任考区主考，选派 1 人或多人专门负责对接不同类别主考院校评分专家组。各主考院校要成立评分专家组、仲裁组和州市评分专家组，为每个主考类别安排 2 名教师分别担任评分专家组组长和仲裁组组长，为每个州市每个类别分别确定 1 名评分专家担任州市评分专家组组长，负责做好与州市考点的对接工作，指导考点组织考试实施，统筹所在州市开展评分工作。考生人数较少

的州市，可安排 1 名评分专家兼任州市评分专家组组长。

（二）制定考试实施方案

各主考院校要制定专业技能测试考试实施方案，明确命题、抽题、考务实施、考点考场环境布置、考试评分工作安排，根据考试说明命制试题，按照试题要求提出材料清单和设备要求，及时购置、准备考试需要的设施设备、耗材。

（三）试题命制和材料准备

除采用现场面试、机考的类别外，主考院校须在考前按照本类别考试说明的样题类型抽取题型、命制试题，制定相应考试实施细则和评分细则。要提前确定考点考场环境布置要求，及时购置、准备设施设备和耗材，形成考试材料包。

（四）考点考位安排

各州市根据本地各类别考生人数、最大考试轮次及主考院校对考场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考点。要统筹考虑各类别考试日期和考场布置差异，尽量将考场要求相近的类别整合在同一考点，对同一考场进行最大化循环利用，有序安排不同类别考试，尽量控制考点、考场总体数量。

各州市要结合专业技能测试时间安排和各类别报考人数，合理确定各类别考点考位数，会同主考院校通过职教高考管理系统确定考位、考试轮次数。原则上考位数应以该类别考生人数除以最大轮次，并向上取整至最接近 8 的倍数；考位数确定后，将每 8 个考位编为 1 个小组（人数较少的类别除外）；水利水电类、铁

道运输类安排在标准化考场进行，每个考场不超过 30 人；计算机信息类、经济管理类按照考点计算机数量设置考位数，每个考场须预留 10%计算机备用。

（五）组建评分专家组

主考院校要根据与州市共同确定的考场、考位数测算评分专家数量，使用省招生考试院提供的全省专家库，抽取足够数量的评分专家组成评分专家组，确保每组考生均有 2 名评分专家负责评分。各校须在考前将本校评分专家名单以报告的形式正式向省招生考试院报备，如有新增评分专家的，须在报告中一并说明。

（六）考场布置

各考点按照主考院校要求布置考场、准备考务材料。考场应优先安排在标准化考场内，确实无法安排的，要参照标准化考场硬件要求安装必要的监控设备。除采用现场机考的类别外，省招生考试院将为全省考点每个考位提供录音录像设备保障，州市要配合技术服务方做好录音录像设备领取、安装、管理、使用，使用完毕后交回技术服务方驻场服务人员。考试期间的录音录像由州市招生考试机构保存备查，保存时间不少于 1 年。

（七）考务培训

考前，开展“省—州市—考点”三级考务工作培训。主考院校组建评分专家组后，由评分专家组组长开展评分标准和细则培训，各类别州市评分专家全员参与培训，掌握评分标准和方法，确保评分公平公正。

（八）考前演练

各州市、主考院校要提前将考前演练方案通知到考点学校和生源学校，于考前1天开展至少1次全程演练，将考生入场、候场、考试、离场、评分、成绩录入等环节工作任务分配至各部门及各组考务人员。要全面梳理排查考试和评分环节存在的漏洞隐患，及时完善优化，确保正式考试衔接有序、安全平稳。

采用计算机化考试的类别，主考院校须在考前1—2周内向考点提供包含考生登录、模拟试题、提交考试结果等完整功能的考试系统链接，有关链接须提前报省招生考试网备案。

（九）试题保管

各类别试题要密封完好并妥善保管，按照规定时间、流程启封使用，任何人不得私自提前拆封。主考院校应提前联系州市招生考试机构做好交接，将试题存放到州市提供的符合条件的保密室。

四、考试实施

各州市、主考院校要按照各类别考试要求，周密安排布置，规范考试实施程序，不得擅自更改考试安排。要认真测算考位和材料准备时间，结合各类别实际考试时长和轮次间间隔时长，规范各轮次考生入场、考试、退场安排衔接，统筹做好考生引导和考位准备工作。各州市评分专家组负责检查考试材料准备情况，各州市协助评分专家准备考试材料，组织考生入场和退场，考生须按照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参加考试，超过规定开考时间后，禁止

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州市要督促考点做好考生身份验证、检录、安检、监考、巡考、应急处置等工作，防范考试舞弊，维护本地考风考纪；评分专家要督促州市严肃维护考风考纪。

（一）评分

评分专家组组长组织评分专家按照评分细则进行现场评分。原则上每轮由 2 名评分专家负责对多名考生组成的考试小组进行评分，并负责该考试小组的考试管理、考试材料检查和应急问题处置。采用现场实操的可根据专业特点，对考试小组人数作出相应规定，除采用纸质试卷考试、计算机化考试的类别，原则上 2 名评分专家最多负责 8 名考生评分工作。

评分时，2 名评分专家分别对每名考生进行独立打分，2 名评分专家的打分取平均值为该考生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各类别评分应设分差阈值，分差阈值原则上设为满分值的 10%，当分差高于阈值时，评分专家组组长应商评分专家确定考生成绩。考试评分、考务实施中出现特殊问题时，由评分专家组组长、考点主考及时妥善处理。

（二）成绩录入

评分专家评分后，考点组织工作人员将考生成绩录入职教高考管理系统，系统比对无误后，打印纸质成绩核对表。考点组织工作人员对成绩核对表与专家原始评分表进行至少 2 轮核对，无误后核对人签字确认。采用计算机化考试的类别，由主考院校评分专家确认无误后，直接在职教高考管理系统导入考生成绩。

（三）成绩查询

考点确认成绩无误后，于考试当天通过职教高考管理系统开放考生成绩查询。

（四）成绩复核

考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须在考试结束次日 16:00 前向当地县级招生考试机构提交复核申请，州市汇总交评分专家组解释答复，由县级招生考试机构告知考生复核结果。如考生对州市评分专家组复核结果仍有质疑的，由主考院校仲裁组组织再次复核，给出最终认定结论。

（五）成绩更改

如因现场评分或登分有误，确需更改成绩的，由评分专家组组长、主考共同核实情况并形成书面报告，报主考院校职教高考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送至省招生考试网备案。

五、考试成绩报送

考试结束后，考点将各类别考生成绩汇总形成成绩光盘，主考、州市评分专家组组长共同在打印的纸质考生成绩册上签字，一并交至当地州市招生考试机构、主考院校分别留存备查。考生成绩光盘和纸质成绩册保存时间不少于 1 年。

主考院校汇总全省考生成绩后，将全省考生成绩光盘和经本校职教高考专业技能测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专家组组长签字的纸质考生成绩册报送至省招生考试网。

六、其他事项

(一) 各主考院校负责列出考试组织所需设备、器材清单，并按考位(含备用)进行准备。确需州市配合准备的设备、耗材，必须提前列出清单，报省招生考试网同意后方可商州市准备，考点配合采购的设施设备、物流运输等费用由主考院校予以保障。各州市要配合主考院校做好评分专家抽调、考点考场准备和考前演练工作，不得安排高三年级学生参加考前演练。州市考务费由职教高考报名费承担。

(二) 各主考院校要做好命题教师选聘和管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要强化命题教师的安全保密教育、诚信教育、廉洁教育，明确命题质量责任和安全保密工作职责。各州市、主考院校要严格遴选工作人员，加强工作培训，不得使用非正式教职工或学生参与命题、监考、评分等工作。

(三) 各主考院校要根据本类别实际，做好评分细则命制、考试流程设计和评分专家培训工作，细化评分细则和评分要求，制作考务操作流程视频或流程图，制定考务实施工作问答。在考前采用远程网络培训、现场培训、考前试评等多种形式，加强对评分专家的培训。考中要关注不同考场、不同考试轮次考生评分情况，发现异常偏差及时研判处置。多措并举保障考试流程科学、规范，考试评分公平公正。

(四)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考试结束后，主考院校及时将评分专家工作情况报送至省招生考试网，省招生考试网及时调

整、完善专家库。建立黑名单制度，如在工作期间存在拒不执行考试招生政策、不服从安排、敷衍塞责或其他违规违纪情形的，移出专家库，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参加 2026 年职教高考专业技能测试的评分专家劳务费由省招生考试院承担，主考院校选派的本校评分专家差旅费、考务工作人员劳务费、耗材费、物流运输费、系统服务费等由主考院校承担，主考院校抽取的其他学校评分专家差旅费由派出单位承担。

（六）请各主考院校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前将送本校评分专家名单和除采用现场面试、机考的类别外的试题，4 月 1 日前将全省考生成绩光盘和经本校职教高考专业技能测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专家组组长签字的纸质考生成绩册报送至省招生考试院。

附件3

云南省 2026 年中职职教高考技能拔尖人才 免试招生工作办法

一、免试条件

（一）中等职业学校（含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和技工学校，下同）毕业生申请免试入学本科批次学校的，须通过云南省当年职教高考报名及资格审核且专业对口，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世界技能大赛奖项铜牌及以上奖项；

2. 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银牌及以上奖项；

3. 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银牌及以上奖项。

（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申请免试入学专科批次学校的，须通过云南省当年职教高考报名及资格审核且专业对口，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铜牌奖项；

2. 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铜牌奖项；

3. 获云南省职业技能大赛金牌、云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奖项；

4. 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并获得县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同等荣誉称号（表彰文件中明确规定享受劳动模范待遇者）的在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三）上述技能拔尖优秀获奖学生享受免试政策，所获奖项自获奖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四）申请免试的学生，可对照条件申请 1 所学校的免试资格，不得同时申请多所本科（专科）学校的免试资格。达到免试本科条件的学生，也可只申报 1 所专科批次学校。

二、免试招生院校及专业

具有 2026 年职教高考招生资格的省内院校，均可开展职教高考免试招生工作。免试计划由各学校分专业自行安排，考生依据报考专业类别、所学专业、获奖奖项、工作经历、职业倾向等综合考虑确定免试申请专业。各中职学校和高等院校要配合做好学生免试申请、咨询服务工作。

为避免因免试资格审核不通过导致落选，鼓励申请免试资格的考生同时参加职教高考考试。

三、免试申请办法

（一）申请时间

申请免试学生须完成职教高考报名现场确认。免试申请采取学生自愿申请，所在毕业学校初审推荐的方式进行。申请免试的考生，须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前寄出经毕业学校或现工作单位核验盖章《云南省职教高考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申请表》（附件

2)(以下简称申请表)和纸质材料,逾期不再办理。

(二) 申请材料

中等职业学校技能拔尖优秀获奖学生申请免试,须向所在(毕业)学校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填写申请表,一式2份。

2. 获奖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及获得荣誉称号的文件和证书复印件。

3. 毕业证书(在校学生提供学籍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审核

(一)中等职业学校技能拔尖优秀获奖学生申请免试,经所在(毕业)学校审核并签字盖章后报送至申请免试的高等院校。

(二)各高等院校完成资格复审后,将考生申请材料和《云南省2026年职教高考免试招收中职学校技能拔尖毕业生资格审查汇总表》(附件3)一并报送至省教育厅职成教处。省教育厅对免试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公示符合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条件人员名单。

(三)各高等院校要安排专人负责免试申请材料接收、登记工作,并将其联系方式在本校官方网站公示。各中职学校、报名确认点发出考生免试申请材料后,要主动联系高等院校有关工作负责人,告知考生免试材料寄送情况。

五、录取

(一)经省教育厅审核并公示的免试学生,由志愿学校按省

招生考试院录取工作要求开展录取工作。

（二）申请免试考试是否参加统一考试，由考生自行决定。免试批次已录取的考试，不能参加后续批次录取。

（三）对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今后不再享受职教高考免试政策。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0871-65102713（免试问题咨询）

省招生考试院：0871-65154794（政策咨询）

0871-65125720（网上报考）

- 附件：1. 免试工作时间安排及流程
2. 云南省职教高考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申请表
3. 云南省2026年职教高考免试招收中职学校技能拔尖毕业生资格审查汇总表

免试工作时间安排及流程

时间	内容
2026 年 3 月 5 日前	毕业学校或报名确认点接收考生纸质申请材料并完成材料的初级审核后，及时报送拟接收免试考生的院校。
2026 年 3 月 20 日前	各招生院校接收并完成免试申请学生的材料复审工作，将纸质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2026 年 4 月 1 日前后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完成申请免试学生的资格复核工作，公布具备免试资格人员名单。
2026 年 4 月 10 日前	各院校组织具备免试资格人员测试，确定免试合格名单后在本校公开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通过免试测试的人员名单报送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	按照公示无异议的免试合格人员名单，进行投档录取。

附件 3-2

云南省职教高考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身份证号		考生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应届 <input type="checkbox"/> 往届	
准考证号		电 话		
就读（毕业）学校 （往届生须填毕 业证号）	学校名称： 毕业证书编号：			
获奖专业 （工作工种）				
技能大赛获奖情况（举办级别、年度及赛事名称、参赛项目、奖项等次）：				
技术资格及专业：				
县级及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予的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名称：				

本人承诺	<p>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或填写错误，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签名： 年 月 日</p>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审核及推荐 意见	<p>审核被推荐人的思想政治情况、推荐条件真实性等。</p> <p>经办人（签名）： (学校签章) 年 月 日</p>
招生院校 意见	<p>经审核，该生符合免试条件。结合考生志愿，拟同意录取到我校（本科、专科）层次_____专业就读。</p> <p>经办人（签名）： (学校招办签章) 年 月 日</p>
省教育厅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日期：</p>

说明：

1.本表基本信息由考生本人填写，要求书写工整、字迹清晰，内容准确无误，有涂改痕迹的无效。

2.获得高级工或技师资格证书（或劳动模范证书）的学生需要提供资格证书发放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所有免试申请材料请复印一份附在此申请表之后，以便资格审查。

附件 3-3

云南省 2026 年职教高考免试招收中职学校技能拔尖毕业生资格审查汇总表

招生院校名称（盖章）：

申请免试层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考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考生类别	准考证号	就读（毕业）学校	资格情况（技能大赛获奖情况、高级工及以上资格证书及县级及以上劳动模范获得情况）	申请院校名称	申请专业	毕业学校、工作单位审核及推荐意见	招生院校审核意见